附件2

供应商承诺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申请加入贵中心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库，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提交的所有入库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被取消入库资格等相关处理。

2.我司报名参与贵中心工程类项目时，已充分知悉并严格满足所报名工程类项目对应的资格要求，所具备的资质等级、专业技术能力、设备配备、人员条件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切实履行项目合同义务。若因我单位自身资格条件不符导致无法正常履行项目合同，或给项目推进带来不利影响，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违约责任。

3.我司将全面遵守贵中心关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程类项目供应商的管理，积极配合贵中心开展的入库审核、资料更新等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拒绝、不拖延、不隐瞒。若在库期间被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贵中心视情节轻重给予的警告、限期整改、暂停业务、取消入库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不予退还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承诺内容，忠实履行各项义务。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